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黔环辐表〔2021〕47号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20kV 滥铝 I 回 7#~19#、II 回 4#~17#、盖滥 I 回 58#~66#段、II 回 56#~62#杆塔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220kV 滥铝 I 回 7#~19#、II 回 4#~17#、盖滥 I 回 58#~66#段、II 回 56#~62#杆塔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和技术评估意见（黔环评估表〔2021〕640号）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.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中所列规模、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。
- 2.工程在设计、施工建设时应适当提高导线与地面高度，确保工程建成运行后，线路与地面高度与沿线周边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- 3.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。全面落实《报

告表》和《评估意见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线路沿线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，对受影响的土壤、植被等进行修复。

4.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（公示）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。

5.你单位须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，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负责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，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，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
共印 15 份